附件3

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进度安排** | | | | **牵头单位** | **协办单位** |
| 第一季度 | 第二季度 | 第三季度 | 第四季度 |
| 1 | 制修订“圳品”标准100项，新增“圳品”400个，加强“圳品”监督检查和品牌保护，完善“圳品”溯源链条，进一步提升“圳品”品质。 | 编制“圳品”评价监督与品牌保护工作计划，与商超、“圳品”餐厅、“圳品”企业等相关主体进行沟通交流，研究数据对接和信用画像相关问题。 | 制修订标准不少于10项，新增“圳品”100个，开展100个“圳品”监督检查，完成100个新增“圳品”的关联主体数据归集和信用画像工作，采集“圳品”全链条台账数据5万条。 | 累计制修订标准不少于50项，累计新增“圳品”200个，累计开展200个“圳品”监督检查，累计完成200个新增“圳品”的关联主体数据归集和信用画像工作，累计采集“圳品”全链条台账数据10万条。 | 累计制修订标准不少于100项，累计新增“圳品”400个，累计开展600个“圳品”监督检查，累计完成400个新增“圳品”的关联主体数据归集和信用画像工作，累计采集“圳品”全链条台账数据20万条。 | 市市场监管局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|
| 2 | 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少于 16.5万批次，力争抽检覆盖率达到9.4批次/千人。 | 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2万批次，抽检覆盖率达到1.1批次/千人。 | 累计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6万批次，抽检覆盖率累计达到3.4批次/千人。 | 累计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10万批次，抽检覆盖率累计达到5.7批次/千人。 | 累计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16.5万批次，力争抽检覆盖率累计达到9.4批次/千人。 | 市市场监管局 |  |
| 3 | 完成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80万批次。 | 完成不少于20万批次。 | 累计完成不少于38万批次。 | 累计完成不少于60万批次。 | 累计完成不少于80万批次。 | 市市场监管局 |  |